

# 解读乔姆斯基的“代词(主语)脱落参数”

王鑫

珠海艺术职业学院

DOI:10.32629/er.v2i8.1972

**[摘要]** 本文对乔姆斯基的“代词(主语)脱落参数”理论进行解读,分析其理论中代词脱落类语言所具备的特点,并对其给与简单评价,指出虽有不充分之处,但对人类语言机制的研究贡献巨大的力量。

**[关键词]** 代词脱落参数; 曲折变化; 形态一致; 专有管辖成分

## 引言

乔姆斯基(Chomsky)在其理论发展阶段的第四阶段——“管理和约束理论”(Government and Binding Theory)时期中提出了“原则”(Principles)和“参数”(Parameters)的概念,而“原则—参数理论”(Principles and Parameters Theory)在其转换成语语法理论丰富了第三阶段扩展的标准理论中的“普遍语法”内容也影响并贯穿着整个后期的理论思想,可以说一系列的“原则”和“参数”构成了人类的普遍语法,原则固定不变,确定了人类各种语言内在的共性,为所有语言所遵守,是先天性的,而参数则决定不同语言的个性,后天的经验让人类对原有的原则进行参数的设定,我们可以根据参数来划分不同类的语言。而“代词脱落参数”(Pro-drop Parameter)是其中重要的参数之一。

本文对乔姆斯基的代词脱落参数理论进行解读。本文共分三部分,第一部分介绍代词脱落参数的理论;第二部分介绍代词脱落类语言所具备的特点;第三部分对该理论简单评价。

## 1 代词脱落参数理论

代词脱落换言之为零主语(null subject),意为在语音层面主语并不强制出现,而在句法和语义层面句子的主语是存在的,如此说来,零主语并不是没有主语,只是主语在语音层面上的脱落。例如:

1.1甲: 小王去游乐园了吗?

乙: (小王)去了。

这种例子在汉语中常常出现,乙说的“去了”在语音层面并没有体现出主语,但是在语义层面甲是知道是小王去了,而在句法层面上主语省略,仍然符合句法规则。

1.2 Лю б л ю т е б я (love you)

在俄语中零主语的句子经常出现,但是我们仍然知道例2中的主语是Я,是第一人称单数。所以也只是在语音上脱落主语,在句法层面上主语的位置为空范畴(empty category)。

像以上两个零主语的句子叫做无主句,像这样的“主语能否为空”的情况构成了普遍语法中的参数——代词脱落参数,该参数被用来说明人类各语言在句法层面上的差异,据此,乔姆斯基将人类语言分成两大类:代词脱落类语言(pro-drop language)和非代词脱落类语言(non-pro-drop

language)。俄语、意大利语、汉语、西班牙语、等为前者。

例: 3. Parlo . (speak)。

4. Sono il tricheco. (am the walrus)。

从例3和例4中翻译过来的英文部分可以看出:在英语中主语是不能为空的,主语为空并不符合句法规则,英语中强制主语出现,没有主语仍要加上形式主语。例:

1.3 It rains

例5中的it一词只是在句法形式上充当主语,但在语义上并不是主语。所以想英语这种强制主语出现的语言属于非代词脱落类语言。当然,在英语中也存在着少数例外,例如祈使句,或者在诗歌中为了书写形式或者语音上的押韵等情况,在此我们暂不对此进行讨论。

## 2 代词脱落类语言需具备的特点

上文提到乔姆斯基提出代词脱落参数,并依据代词能否脱落将人类语言分成代词脱落类语言和非代词脱落类语言,其在不同的理论阶段对代词脱落语言需要具备的特点进行了探讨,并在三个理论发展的不同阶段提出了三个主要语言特点来判断某种语言是否能够在符合句法规则的条件下满足代词脱落现象,从而判断该种语言是否为代词脱落类语言,下面我们将分析不同阶段提出的代词脱落语言需具备的特点。

### 2.1 曲折变化是专有的管辖成分

曲折变化是乔姆斯基在管约理论中提出的代词脱落类语言所具备的特点。上文提到了空范畴的概念,而空范畴原则(Empty Category Principle)指出任何的空范畴都必须有一个专有的管辖(a proper governor)成分。所以代词脱落类语言中无主句中的空主语受到了专有的管辖,而它的管辖成分为限定的曲折变化(finite INFL),其中的空范畴主语因为曲折变化(INFL)中的一致(AGR)特征而被准许存在。如例2中的俄语“Лю б л ю м е б я”,例3中的意大利语“Parlo”,我们都能从其谓语的曲折变化中得知其主语的相关信息,俄语中主语为第一人称单数“Я”;意大利语中的主语也为第一人称单数“io”。根据其主语位置的空范畴和谓语的曲折变化有其一致性,而这样的一致性的曲折变化是主语的专有的管辖成分。所以具备这样特点的语言我们称之为代词脱落类语言,它允许代词脱落,在句法层面上

主语用一个空范畴代替。而在英语这样的非代词脱落语言中,因为主语并不具有专有的曲折变化来管辖,所以并不能从中来判断出主语的信息,所以英语强制主语出现。例如,如果我们在没有任何语境的情况下看“speak”这一词,我们并不能对该词的主语信息作出准确的判断,所以这样的在没有主语的情况下是不能称之为一个句子的。

由上述分析看来,多数代词脱落型语言的词汇曲折变化丰富,而限定的曲折变化是其脱落主语的专有的管辖成分,从其管辖成分中就能够判断出在语音层面所脱落的主语的信息。

## 2.2 形态变化一致

“形态变化一致”这一特点出现在其语障理论(Barriers Theory)中。此特点更好的解释了汉语这个没有曲折变化的语言中为什么允许代词脱落,代词脱落参数值为正的这一现象。对于形态变化的一致性(morphological uniformity),海姆斯(Hyams)在1992年他的《儿童语言中空主语再分析》(A reanalysis of Null Subjects in Child Language)一文中给出了词型变化一致性的两种情况:词型完整而穷尽的变化以及完全没有变化,并指出符合者两种情况的语言都具备词性变化一致这样的特征。例如俄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等都是词型完整而穷尽变化的语言,其动词和代词主语都是一致对应的,而英语则不符合该特点。下面我们将俄语和英语中的各人称后的动词的词型进行对比:

俄语和英语中的各人称后动词(以“любить”和“love”为例)词型对比图

人称(主语)	俄语	英语
第一人称单数	Я люблю	I love
第二人称单数	Ты любишь	You love
第三人称单数	Он /Она любит	He/She loves
第一人称复数	Мы любим	We love
第二人称复数	Вы любите	You love
第三人称复数	Они любят	They love

通过对比可以看出,俄语这一类型的语言中动词的词型和其主格人称代词存在一致性的特点,而英语中除了第三人称单数我们并不能判断出在“love”出现时的主语情况,所以英语中的词型有变化但并不详尽,不具备一致性的特点。

下面我们来看形态变化一致性的第二种情况:词型完全没有变化。汉语就是具备这一特点的语言,汉语的动词不会因为主语人称的变化而发生一丝一毫的变化。按照海姆斯的观点汉语也属于词型变化一致型的语言,汉语是在语音层面上允许代词脱落的,其现象符合句法规则,但是这要提出的是我们并不能从动词本身上推敲出主语的特征,原因在于汉语属于话题语言,其主语的判断所依据的是所谈论时的语境,而非动词形式。

## 2.3 词缀生成于句法而非词汇

词缀生成于(generated in)句法(syntax)还是词汇(lexicon)也是判断该语言是否为代词脱落类语言的依据,

该特点是乔姆斯基在其最简方案(Minimalist Programme)中提出的。在最简方案中,乔姆斯基指出,代词脱落型语言具备该语言词汇系统中的曲折变化生成于句法而非词汇。曲折变化生成于句法是指动词根据其之前的主语发生变化,主语要求动词的形态,构成主谓一致。这样动词后的曲折词缀是依据句法要求所生成的,而且生成越细致,该语言越倾向于允许主语脱落。如意大利语。如果一种语言的主谓一致已经附着在动词本身上了,动词就不能够投射(project)出主语,所以该语言不允许主语脱落。

这三点是乔姆斯基在不同阶段对于代词脱落型语言特点的描述,后两点——“形态一致”和“词缀生成于句法”是在解释儿童为何产出大量的无主语句中分析得出的,对于无论任何语言背景儿童都产出大量的无主语句,几乎占他们所说话语的全部,是因为儿童在开始时掌握的是普遍语法,而后对代词脱落参数重新进行设定,从而对本族语言能否允许主语脱落进行掌握。

## 3 乔姆斯基代词脱落参数的评价

乔姆斯基将语言中的代词脱落现象设定为参数,而根据语言能否允许代词脱落将语言一分为二:代词脱落型语言和非代词脱落型语言,从而也提出了代词脱落型语言所具备的特点,但是我们从上文笔者描述的三点特点中可以看出,这三点条件并不能完全将语言一分为二,他的区分观点并不完全正确。

例如法语的动词曲折变化与主语密切相关一一对应,但并不属于代词脱落型语言,又如英语满足曲折词缀生成于句法而非词汇这一特征,但其本身并不属于代词脱落语言。而乔姆斯基将丰富的形态一致的特点等同于主语脱落语言的特点,对于这点,大量学者认为,只是功能上的知觉,并不具有普遍意义,丰富的形态一致和主语脱落并不存在必然联系。可以说乔姆斯基所提出的允许主语脱落的条件是从绝对遵守到不绝对遵守的连续体,例如这对于意大利语,俄语是绝对遵守的,但对于德语和法语是绝对不遵守的。

虽然乔姆斯基的代词脱落参数以及其对代词脱落语言形成的条件有些许局限性,但是,其理论在他的理论形成中以及后期语言学研究有着重要的地位和作用。此参数的提出对人类语言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研究提供了新的视角,从而进一步了解人类的语言机制,对整个人类语言研究贡献了巨大的力量。

## 4 结语

本文对乔姆斯基的代词脱落参数进行解读,乔姆斯基将语言能否允许主语脱落设定成一个参数,对其参数值不同的设定将其分为不同的语言,能够允许代词脱落的语言成为代词脱落类语言,反之为非代词脱落类语言。而乔姆斯基在不同阶段给出了作为代词脱落型语言所要具备三点条件:曲折变化是专有的支配成分、形态变化一致和词缀生成于语法而非词汇。而对于这三点特点都有一些不足之处,并不能根据这三个特点将语言一分为二,可以说乔姆斯基所提出的允许

# 刍议高中计算机教学中学生创新能力的培养

岳占峰

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第一中学

DOI:10.32629/er.v2i8.1967

**[摘要]** 随着计算机技术的日益成熟和广泛应用,计算机技术对日常生产和生活的影响越来越大,人们需要了解和掌握某些计算机技术。计算机教学是高中教育的重要课题之一。随着素质教育的实施,高中计算机教学不再局限于计算机知识与技术的教学,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更为重要。为此,我们必须改进高中计算机教学,促进高中计算机教学水平的提高,以便更好地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

**[关键词]** 高中; 计算机教学; 创新能力

在高中计算机教学过程中,教师应实施新课程改革的要求,讲解课程内容,创新传统教学方法,积极运用问题教学方法,为学生提供举手提问机会。及时的帮助学生回答问题,使学生深刻理解理论知识。学生在充分理解后完全掌握计算机操作步骤。

## 1 计算机教学中培养学生创新能力的必要性

### 1.1 计算机本身发展的需求

计算机的产生是一项伟大的发明和创造。其次,计算机发展的速度超出了人们的想象。在这个过程中,它已经聚集了很多人类智慧的结晶。高中生作为祖国的未来,将在推动计算机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因此,高中生计算机教学课堂必须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最后,传统的计算机教学很无聊。只有计算机教学的改革和创新,才能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提高学生的学习效率,提高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

### 1.2 满足学生全面发展的需求

在课程改革的背景下,教育不再局限于知识教学,还包括思维概念的教学。其中,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是最重要的。未来人才的竞争不仅是技能和知识的竞争,也是思维能力和创新能力的竞争。因此,为了使学生适应未来社会的发展需要,有必要改变传统的教育方法,培养创新能力。贯穿整个计算机教育。在此过程中,提高学生的整体素质,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

## 2 高中计算机教学中学生创新能力培养存在的问题

### 2.1 计算机教学材料难度过高

目前我国高中使用的是为已经具备初级计算机能力的

读者所编排的教材,内容上以小学和初中计算机知识为基础,不适合从零开始学习计算机的读者使用。作为高中教材,其非常符合高中的阶段性教学要求。然而,通过访谈,发现大多数高中使用的计算机教科书的知识太专业了。对于高中生来说太难了,学生很难完全掌握知识点,即使他们不懂班级。这种问题不仅会影响教学质量和进度,还会使学生对这门课程失去兴趣,导致成绩不理想。

### 2.2 师生对计算机课程没有正确的认识,重视程度低

高中计算机不设高考中的考试科目,不影响学生的高考成绩和入学率。因此,在许多学生甚至一些教师的眼中,计算机是一个不太重要的课程,并且没有必要在他们身上花费太多的时间。于是便出现了一些教师不重视这门课程,仅仅勾画重点内容作考试之用,一周只有一两次的上机实验课往往也被其他任课老师占用,使学生根本无法学到实质性的计算机技能。学生不注重计算机课程的最大原因是教师不认真教学。学生认为这门课程是可选的,无聊的知识导致学生无法积极学习计算机的相关理论和操作步骤。学生用几个计算机课程浏览娱乐新闻和在线游戏,计算机教学。

### 2.3 教学模式陈旧老套,缺乏创新

传统的“老师讲,学生听”的教学模式在我国高中目前仍是主要的教学方式,上课时老师将所有的知识讲清楚、说明白,学生不用自己思考,全盘接受即可。在这种教学模式的影响下,学生将依赖教师,失去基本的自我思维能力。中国高中的大部分计算机教学方法都是教师的示范操作,学生们在舞台上观看。实际上,这种计算机教学方法类似于传统的“填

主语脱落的条件是从绝对遵守到不绝对遵守的连续体。虽有些许不足之处,但是其理论也为人类语言机制的研究做出了重大贡献。

## [参考文献]

[1] Cook Vivian, Newson Mark. Chomsky's Universal Grammar: An Introduction [M]. Beijing: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2000.

[2] 徐烈炯. 与空语类有关的一些汉语语法现象[J]. 中国

语文, 1994, (5): 321-329.

[3] 梅德明. 普遍语法与“原则—参数理论”[J]. 外国语, 1995, (4): 17-23.

[4] 张会森. 俄汉语中的“无主语句”问题[J]. 外语学刊, 2001, (3): 34-41.

## 作者简介:

王鑫(1992--), 女, 黑龙江庆安人, 汉族, 硕士, 研究方向: 外语教育。